

2013 年度 国家信访局部门决算

二〇一四年七月

目 录

一、国家信访局基本情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内设机构
- (三) 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二、部门决算报表

- (一) 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 (三) 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 (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三、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 2013 年度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 (三) 2013 年度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 (四) 2013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五) 2013 年度“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四、名词解释

一、国家信访局基本情况

(一) 主要职能。

1、负责处理国内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党中央、国务院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接待来访。

2、负责向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反映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建议。

3、承担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落实情况的责任，拟订信访督查制度并组织实施，承办中央领导同志交办信访事项的落实，向地方和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4、承担协调处理群众集体来京上访和非正常上访的责任，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

5、综合协调指导全国信访工作，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案，推动中央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指导中央党、政、军各部门的信访工作和地方党、政机关的信访工作。

6、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信访

信息汇集分析机制，指导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7、承担中央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8、协调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协调信访工作外事活动和对外交流。

9、承办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国家信访局内设：办公室、综合指导司、办信一司、办信二司、来访接待司（对外称“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人民来访接待室”）、研究室、督查室、人事司、机关党委、国家投诉受理办公室和监察室 11 个职能机构；另设离退休干部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和信息中心。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根据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国家信访局 201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国家信访局本级决算、离退休干部办公室决算、机关服务中心决算和信息中心决算。

二、部门决算报表

说明：公开表中的金额数字均是由元自动转换成万元的，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取得，会存在合计、小计与分项数值单独相加的 0.01 误差，请阅读使用者注意。

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国家信访局

201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9,785.26	一、一般公共服务	9	7,583.46
二、其他收入	2	164.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10	1,578.64
	3		三、住房保障支出	11	612.77
	4			12	
本年收入合计	5	9,949.76	本年支出合计	13	9,774.87
上年结转和结余	6	1,424.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	1,599.38
	7			15	
合计	8	11,374.25	合计	16	11,374.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不含政府性基金）。5行=（1+2）行；
8行=（5+6）行；13行=（9+10+11）行；16行=（13+14）行。

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国家信访局

201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缴款	其他收入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949.76	9,785.26					164.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7,703.60	7,558.10					145.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703.60	7,558.10					145.50
2010301	行政运行	3,369.55	3,369.5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70	82.10					15.60
2010303	机关服务	262.95	199.18					63.77
2010308	信访事务	1,807.14	1,775.00					32.14
2010350	事业运行	208.27	208.2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58.00	1,924.00					3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587.16	1,587.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87.16	1,587.1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0.70	1,460.7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26.46	126.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9.00	640.00					1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9.00	640.00					1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00	32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0.00	6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9.00	260.00					1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1 栏 = (2+3+4+5+6+7) 栏。

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国家信访局

201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774.87	6,152.56	3,622.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	7,583.46	3,961.15	3,622.3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583.46	3,961.15	3,622.31			
2010301	行政运行	3,401.62	3,401.6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76		150.76			
2010303	机关服务	351.26	351.26				
2010308	信访事务	1,510.90		1,510.90			
2010350	事业运行	208.27	208.2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60.64		1,960.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578.64	1,578.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78.64	1,578.6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6.35	1,456.3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22.29	122.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2.77	612.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2.77	612.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00	32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8.35	58.35				
2210203	购房补贴	234.43	234.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1 栏 = (2+3+4+5+6) 栏。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信访局

2013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522.05	5,981.48	3,540.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	7,349.64	3,809.07	3,540.5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349.64	3,809.07	3,540.57
2010301	行政运行	3,401.62	3,401.6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16		135.16
2010303	机关服务	199.18	199.18	
2010308	信访事务	1,478.76		1,478.76
2010350	事业运行	208.27	208.2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26.64		1,926.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578.64	1,578.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78.64	1,578.6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6.35	1,456.3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22.29	122.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3.77	593.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3.77	593.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00	32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8.35	58.35	
2210203	购房补贴	215.43	215.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1 栏 = (2+3) 栏。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国家信访局

201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 = (1+2-3) 栏；3 栏 = (4+5) 栏。

说明：国家信访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没有数据。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国家信访局

201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2013 年度预算数						2013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6.68	37.00	103.34	0.00	103.34	16.34	179.82	67.04	102.98	0	102.98	9.8

注：2013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批复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三、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体情况。

国家信访局 2013 年度总收入 11,374.25 万元，总支出 11,374.25 万元。

1、收入总计 11,374.25 万元。

国家信访局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总收入 11,374.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9,785.26 万元，为国家信访局及所属单位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

(2) 其他收入 164.50 万元，为国家信访局及所属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例如：存款利息收入、动用售房款的 20% 发放购房补贴收入等。

(3) 上年结转和结余 1,424.48 万元，为国家信访局及所属单位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2、支出总计 11,374.25 万元。

国家信访局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总支出 11,374.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583.46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信访局及所属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信访业

务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78.64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信访局所属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12.77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信访局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99.38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2013 年度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国家信访局 2013 年度公共预算收入 9,949.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9,785.26 万元（基本支出 6,004.16 万元、项目支出 3,781.10 万元），占 98.35%；其他收入 164.50 万元，占 1.65%。

（三）2013 年度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国家信访局 2013 年度公共预算支出 9,774.87 万元，其中：按功能分类划分支出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83.46 万元，占 77.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8.64 万元，占 16.15%，住房保障支出 612.77 万元，占 6.27%；按经济分

类划分支出为基本支出 6,152.56 万元，占 62.94%，项目支出 3622.31 万元，占 37.06%；按资金来源划分支出为财政拨款支出 9,522.05 万元，占 97.41%，非财政拨款支出 252.82 万元，占 2.59%。

（四）2013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国家信访局 2013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国家信访局 2013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522.05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7.41%。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国家信访局 201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349.64 万元，占 77.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78.64 万元，占 16.58%；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93.77 万元，占 6.23%。

3、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支出 7,349.64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项）支出 3,401.62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35.16 万元；机关服务（项）支出

199.18 万元；信访事务（项）支出 1,478.76 万元；事业运行（项）支出 208.27 万元；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 1,926.64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支出 1,578.64 万元，其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456.35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支出 122.29 万元。

（3）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支出 593.77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20.00 万元；提租补贴（项）支出 58.35 万元；购房补贴（项）支出 215.43 万元。

（五）201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是指国家信访局及所属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2013 年度国家信访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6.6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37.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03.34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16.34 万元。201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保持零增长，与 201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相比减少 5%。2013 年度国家信访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79.82 万元，较预算多支出 23.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67.04 万元，较预算多支出 3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国内工作任务影响，原在 2012 年预算安排的 1 个出国团组推迟至 2013 年执行，相应增加 2013 年支出 30.07 万元，2013 年因公出国（境）费当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数为 36.97 万元。国家信访局 2013 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2 个出国团组、参团 3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2.98 万元，控制在预算之内。国家信访局 2013 年度没有新购公务车，调拨增加 1 辆，实有公务车 36 辆，全年公务车运行费支出 102.98 万元，平均每辆 2.86 万元。车辆运行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信访业务活动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9.80 万元，控制在预算之内。国家信访局 2013 年度使用财政拨款开展信访业务活动支出的接待费 9.80 万元，包括在接待地发生的交通、住宿及工作餐费等支出。

汇总 2013 年度国家信访局行政单位履行职责、维持机关运行开支的行政经费，共计 7,648.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17.68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3,530.57 万元。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指国家信访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信访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行政运行（项）：指国家信访局机关（不含离退休干部办公室）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国家信访局机关用于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发生的项目支出。

机关服务（项）：指为国家信访局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信访事务（项）：指国家信访局机关为完成信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专项用于信访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事业运行（项）：指国家信访局所属事业单位（不含机关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

国家信访局机关为完成信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国家信访局所属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国家信访局所属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国家信访局所属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职工工资和津贴补贴为缴存基数，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

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 5%，不得高于 12%。

提租补贴（项）：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自 2000 年开始，向在京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因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人均标准 90 元/月。

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规定，自 1998 年停止实物分房后，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从 2005 年开始，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

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行政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开支的费用，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方面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交通、供暖等方面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信访专项业务支出、信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办公楼运行维护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